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

類別	職稱	級別	薪點	資格條件
行政類、技術類	臨僱助理管理(技術)員	一級	160-180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級	180-200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級	200-220	1.普通高級中學畢業。 2.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臨僱管理(技術)員	一級	220-250	1.高級職業中等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2.普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者。
		二級	250-28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職業中等學校相關科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者。 3.普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級	280-310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一年以上或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臨僱管理(技術)師	一級	310-340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級	340-370	
		三級	370-400	
	臨僱高級管理(技術)師	一級	400-420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二級	420-440	
		三級	440-460	
		按時(日、件)計酬管理(技術)員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

研究類	專案助理	一級	200-22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二級	220-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級	250-280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級	280-310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專案研究員	一級	310-340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級	340-370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級	370-400		
	專案研究員	四級	400-420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按時（日、件）計酬研究員				由機關依業務性質及預算編列情形訂定每小時（每日、每件）報酬。

備註：

- 一、本表適用對象以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以基金費用進用臨時人員為規範對象。如依專業法令規定或以本府以外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倘各該法令或經費核撥機關對職稱或報酬訂有特別規範時，得從其規範，若無特別規範，基於權益平衡原則，應依本府規範辦理。
-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又為應業務特殊需要，薪點折合率如超過本府規定上限時，應敘明理由專案報府核定。
- 三、為保障現有臨時人員權益，其月支報酬和資格條件與本參考表未符部分，均同意維持至渠等離職之日止。
- 四、本表最低薪點折合月支報酬如低於基本工資時，按最低基本工資核給。
- 五、本表自核定之日起生效，惟如原訂契約係於年度間期滿，則於契約期滿另定新約時再行適用，並依進用人員所從事業務屬性資格條件分別適用不同類別職稱及報酬。
- 六、停車管理工程處與交通警察大隊所屬交通助理員及市立聯合醫院病房助理因係依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及全責照護制度所進用，故其職稱之薪資標準依其現有規定辦理；停車管理工程處收費管理員為符合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內容，及參考他縣市停車場管理人員亦採用停車場管理員之職稱，故其職稱及月支報酬維持「停車場管理員」職稱及現有規範。
- 七、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進用臨時人員，因涉及該法對於專業人員定義，故其職稱保留保育員文字，惟修正為按時計酬保育員及臨僱保育員，至報酬部分則依該局現行方式支給。
- 八、勞工局所進用人員係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辦理，爰維持現有職稱與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
- 九、環保局及該局專案移撥公園處之公廁臨時工因已採出缺不補政策，為保障現有人員權益，維持現有職稱與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另廢家具搬運及修復臨時工部分，為保障現有人員及儲備隊員、駕駛遞補之權益，維持現有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至「廚餘堆肥處理作業臨時工」仍適用參考表規定，惟如經公開甄選2次無人應徵時，得適度放寬所需資格條件，另職稱部分，仍適用參考表之規定。
- 十、資訊處現辦理英文網站維護臨時人員，為保障現有人員權益，維持現有職稱及月支報酬至離職日止，惟新進人員則適用參考表規定。
- 十一、具研究性質臨時人員其職稱及月支報酬如係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訂定，亦得依該規定辦理。